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5-20180020号

当事人：广东健药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洲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西滘大街十六巷23号自编首层6-10铺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CM8M0D

负责人：唐微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2018年10月9日未对计量器具“BS-3000L电子天平”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未对需做岗前健康检查及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和未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你单位曾于2018年4月10日因相同的违法行为被我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7日内整改，现超过限期未进行改正，视为逾期不改正。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4月10日、2018年10月9日）；2、广东健药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洲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 1 份；3、广东健药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洲店企业负责人唐薇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广东健药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洲店店长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4、2016 年 10 月 9 日对广东健药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洲店营业员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 1 份，广东健药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洲店店长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 1 份；5、取证照片 6 张；6、《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编号：（穗海）食药监药责改〔2018〕150410301，《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穗海）食药监药当罚〔2018〕150410301。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五十一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第一百三十一条“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



罚:

1、责令停业整顿（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天）: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